

逢甲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董事會94年7月9日第十五屆第九次董事常會會議通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4.8.26(94)基字第2015 號函核定
董事會99年3月6日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常會會議通過
董事會100年4月9日第十七屆第十一次董事常會會議通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100.4.25 (100)儲基字第0191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教職員工須於到職後二星期內，填具履歷表，檢齊所需學經歷證件送人事室辦理敘薪手續。
學經歷均以具有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為有效。持國外學、經歷證書或證件者，當事人應自行辦理驗證事宜。
- 第三條 教職員工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其敘薪標準，分別依職員敘薪標準表（如附件一）及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如附件二）、職員薪級表（如附件三）暨工友薪級標準表（如附件四）與所附說明辦理。
- 第四條 新任教師以自本職最低薪級敘薪為原則，但具有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國內外學校年資、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公務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能提出證件者，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不得超過本職最高年功薪。
職員以學歷敘薪原則，但曾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大專學校（院）服務，具有與現職等級相當之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能提出證件者，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不得超過本職最高年功薪。
前二項年資之採計，不含留職停薪之年資。
- 第五條 教職員工之起薪日期、改支日期依照下列規定：
一、起薪日期：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
二、改支日期：因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生效之日期起改支。
- 第六條 新進教職員工如係其他機關學校現職人員轉任者，應俟其離職手續辦妥後，再辦理核敘薪級。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